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瑞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監護宣告　曾善良
之人

上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購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即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7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因受監護宣告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判決，對第三人蔡適澤分割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而單獨取得之補償新臺幣2,497,831元，惟蔡適澤無力支付，考量不動產保值性，聲請准許以上開債權抵充價金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㈠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（監護宣告）、戶籍謄本、臺灣橋頭地方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民事判決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
受監護宣告人需長期支出照顧費用，為維繫受監護宣告人之生存健康，單獨取得積極財產，符合其利益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。 面積：217.56㎡。 權利範圍：21756分之5413。
說明： 1.賣方：蔡○澤。 2.價金：新臺幣2,497,831元。 3.價金抵充：受監護宣告人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判決，對第三人蔡適澤取得之債權。